

年報 2015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簡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天凜(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毓(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封曉瑛(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宏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倪新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辭任主席及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勝(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倪新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白泰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巍

凌玉章

黃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呂巍

倪新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黃澤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凌玉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張勝(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呂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主席)

白泰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凌玉章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成員)

黃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倪新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白泰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凌玉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成員)

黃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呂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成員)

公司秘書

黃在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羅而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56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m-fin.com

主席致辭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或「公司」)誕生的一年。我們的前身(「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在充分而慎重考慮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股東長遠利益的前提下，與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資本」)及其他策略投資者達成認購協議。我們非常高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認購交易順利完成，中民投資本成為公司的第一大股東。這是認購後的第一次業績發布，我希望借此機會代表公司對給予我們大力支持的所有股東和監管部門深表謝意。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是中民投資本經營戰略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公司所擁有的一系列金融服務資質，公司可以在香港開展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人等業務。從我們發布的業績中可以看到公司正處於業務轉型過程中，二零一五年的部分虧損也來源於此。根據針對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所制訂的戰略發展方向，我們已經開始逐步對公司前身的業務進行重組，為在今後兩年中重點創建一個綜合性金融平台做好準備工作。我們擁有強大的資產負債表和資本基礎，給中國民生金融控股的未來增長提供了最佳條件。

除此之外，我們還在團隊的建設和企業管制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我們不久前上任的首席執行官擁有在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和跨國公司的工作經驗與寶貴資源，能夠帶領公司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同時我們也非常榮幸能夠吸引到像白泰德先生和陳志宏先生這樣的資深人士出任公司獨立董事，支持我們今後的發展。為了進一步提升公司運作、管理等各方面標準，逐步向國際最佳實踐靠近，我們還計劃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的審計工作。

公司的新股東和新的管理團隊對中國民生金融控股今後的發展戰略有著非常統一而清楚的認識。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監管部門、新的管理團隊和公司的每一位成員對中國民生金融控股的支持和信任。我希望二零一六年能夠成為我們在金融服務領域大膽探索、把握商機的一年。

張勝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展望

未來的一至兩年是集團確立業務模式的關鍵時期，同時亦是充滿機遇的時期。

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步入「新常態」時期；最新的「十三五」規劃為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一個重要關口。舒緩經濟下行的壓力、釋放經濟增長的潛力等均取決於能否成功突破這關口。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金融投資市場會有一定波動，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增加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加上預期長期利率的調整將影響金融資產的質素，亦將為金融市場產品的回報帶來一定壓力。

充分考慮到在中國和國際經濟大環境下的挑戰，集團已做好充足準備以及時把握未來機遇。在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按審慎、穩健的原則，完成內外資產質素的整頓，強化了集團的根本基礎，以把握日後機遇。

另外，集團將抓緊核心金融業務的大方向，集中力量重點發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的牌照業務，為集團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並帶來合理增長的主營收入。

集團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的股份認購中獲得充裕資本，使本集團有充足的能力在資產價格回落至合理水平時併購合適資產。本集團未來計劃評估和收購金融板塊中有現成營利能力或高新科技型公司，從而在為集團帶來成熟經驗、技術及營利的同時逐步為未來業務和回報的增長奠定策略布局。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首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9%，為自金融海嘯後的新低。中國經濟「三頭馬車」欠缺動力：出口、固定資產投資及消費增長均低於政府的增長目標。同時，由於美國貨幣正常化、歐元區持續不穩及地區政治局勢衝突等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依然存在相當的風險。

唯經濟增速放緩乃經濟結構調整的其中一個必經階段，而經濟運行仍處於合理區間；人民幣亦在年底正式被國際貨幣基金納入一籃子貨幣；加上中國政府致力確保規劃經濟增長可達至預期水平，因此中國來年的經濟走勢仍屬相對樂觀。而且中國政府對新經濟產業的支持及鼓勵政策，都有助集團在相對波動的市場上找到發展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了對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成為公司控股股東。之後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為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正式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4萬股更改為1萬股，以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中，僅化工原料貿易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約1,777,000港元溢利。有見於原本的業務在中國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策略，包括縮減盈利能力低下的有關業務及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另一方面，有鑑於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及兩地金融產品互認的機遇，加上由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暫停而可能令致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數目增加，董事會相信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前景明朗，並視其為本集團之未來核心業務。集團計劃於年內積極物色擴大核心業務的機會。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對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進行收購。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總代價為22,656,000港元。該公司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另外，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總代價為6,130,000港元(現金5,300,000港元及支出報銷830,000港元)。該公司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完成上述兩項收購後，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易名為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計劃利用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平台，並計劃逐步將本集團發展成一家提供證券交易、證券孖展融資、資產管理、策略投資以及企業融資等服務的大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加快進軍金融領域，董事會相信透過引入知名卓越的策略投資者將能提升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經驗及業務發展渠道。故此，本集團引入中民投、其集團及其他策略投資者，並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加入契據。有關協議及加入契據亦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05,331,250股，當中中民投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共持有20,418,000,000股。本集團相信，強大的股東基礎將有效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在股東的支持下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銷售業績及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01,0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35%，主要來自化工原料貿易。

本集團於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8,701	10,354	-15.96%
化工原料貿易	192,358	57,732	+233.19%
證券經紀佣金	32	-	不適用
營業額	201,091	68,086	+195.35%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35,000港元及毛利率為0.9%，低於去年同期之1.2%，而毛利主要來自化工原料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144,000港元減少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084,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19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2,551.1%。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8,542,000)港元、(18,176,000)港元及5,079,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729,000)港元、5,083,000港元及18,198,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約為18,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約為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62,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879,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財務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約5,062,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87,000港元），當中約5,062,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567,000港元）為流動現金存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為59名（二零一四年：36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表現及於職位上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待遇乃參照僱員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084,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0,41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中民投集團及5,89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898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完成，並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4,993,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在二零一四年授出的合共219,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本內入賬。此外，有關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約12,583,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2,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信用限額約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0,000港元)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向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2,65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嚴中伶先生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130,000港元(現金5,300,000港元及支出報銷83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兩項收購事項完成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後分別更名為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及提供保險代理、房地產諮詢及太陽能服務。

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於五年財務摘要一節內提供。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職業安全條例之規定。

作為香港一間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尊重環境並致力減低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GHG)s總量，以二氧化碳(CO₂)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本集團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物料。為減低對碳足跡及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用紙效益：

- 將大部分網絡印表機預設為雙面列印模式；
- 提醒僱員影印時減少浪費；
- 鼓勵僱員使用紙張之兩面；
- 循環再用廢紙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處置；
- 將紙張與其他廢棄物分隔以方便回收；及
- 於影印機旁放置紙箱及紙盤收集單面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董事會報告書

電力消耗可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一般商業樓宇之照明耗電量較其他電力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推行節約措施，從而減低對碳足跡之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安排可減少不必要之耗電量；僱員遵循良好處理方式維修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設備維持良好正常狀態，繼而發揮最大效能。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之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之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研究。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惟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之依賴或會令本集團易受無法預料之劣質服務或服務出現失誤所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蒙受金錢損失。為解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之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優厚福利、事業發展機會及就個別需要提供適當之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之貢獻。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概無出現罷工或因職場意外而導致傷亡之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要。雙方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之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8頁。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天凜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斌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封曉瑛女士(常務副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宏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倪新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及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倪新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涂寶貴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黃澤強先生各自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6條，倪新光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7條，張勝先生、劉天凜先生、王斌先生、封曉瑛女士、趙宏波先生、陳志宏先生及白泰德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就執行董事而言，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張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倪新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陳志宏先生及白泰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會成員
禮譽有限公司	倪新光
長樺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中民瑞泰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封曉瑛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封曉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鄔彬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倪新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曉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嚴中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中民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中民投資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封曉瑛
中民致遠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封曉瑛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封曉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談文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倪新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曉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江雪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中民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封曉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倪新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王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封曉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倪新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陳奮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封曉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倪新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柏泉有限公司	倪新光
福州家禧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王祥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倪新光 劉義萍 林東 魏文軍 劉天峰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韓騫 倪新光 隋玉偉
福州盛星網絡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韓騫 隋玉偉

董事會報告書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會成員
禮勝有限公司	倪新光
嘉利國際有限公司	倪新光
嘉敬有限公司	倪新光
港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倪新光
鉅順發展有限公司	倪新光
百馥有限公司	倪新光
勁安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倪新光
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倪新光
俊協投資有限公司	倪新光
豪啓投資有限公司	倪新光
朗偉有限公司	倪新光
德毅發展有限公司	倪新光
Top Pro Limited	倪新光
Whol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倪新光
華翠集團有限公司	倪新光
華建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倪新光
上海喜世多漢英廚具有限公司	隋玉偉及韓騫
	徐麗霞
	隋玉偉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劉天峰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韓騫
上海星茹家居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李榮芬
	方加碌
上海七星商貿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陳曉燕
上海蒂可拉珠寶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七星營銷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盛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七星康銳貿易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玖昊商貿有限公司	隋玉偉
上海予捷貿易有限公司	李榮芬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曉燕
	倪新光、林偉及許佳淑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陳曉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附註(a))	462,072,000	1.60%

附註：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7,291,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終時仍然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30/04/2007	48,960	-	-	(48,960)	-	6.03	30/04/2008-29/04/2015
	30/04/2009	1,428,000	-	-	-	1,428,000	0.49	05/05/2010-04/05/2017
		1,476,960	-	-	(48,960)	1,428,00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04/11/2014	87,840,000	-	87,840,000	-	-	0.17	04/11/2014-03/11/2017
僱員	04/11/2014	131,760,000	-	131,760,000	-	-	0.17	04/11/2014-03/11/2017
		219,600,000	-	219,600,000	-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 條載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溢利。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此可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同理地，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書

於申請時或接納購股權並須支付款項或認購款項或須就此償付貸款之期間應付之款項： 將由各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週年當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有效且生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7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與(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9,600,000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76%。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其他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6,000港元撥入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58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徐翔先生（統稱「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MI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額為5,000,04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達5,000,04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該兩間公司之事宜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為進一步落實此策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受益於CMI及其他投資者之經驗，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將可更有效評估及評價業務機會之商業可行性，物色及識別新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機會，並把握及進行該等機會。

普通股於認購事項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88港元。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898港元。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合共26,316,000,000股普通股已予以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3,552,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實際及承諾動用之所得款項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 48,700,000 港元	收購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之 10% 股權，餘額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	48,700,000 港元	約 28,000,000 港元已用於收購目標公司。剩餘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CMI 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26,316,000,000 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 4,994,000,000 港元	為證券孖展業務之客戶提供融資	550,000,000 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言，330,000,000 港元已注入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作為已發行股本。
	促進銷售及成交之交易及結算規定	300,000,000 港元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40,000,000 港元	—
	招聘交易員及新員工等	70,000,000 港元	約 1,300,000 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於未來 12 個月支付合共約 13,0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事項及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實際 及承諾動用之所得款項
	租賃及翻新辦公室	40,0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於未來12個月支付合共19,000,000 港元。
	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250,000,000 港元	250,000,000 港元已擱置。結束以來，合共210,000,000 港元已借予貸款融資業務 ⁽¹⁾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125,000,000 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言，5,000,000 港元已注入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作為已發行股本
	擴大投資銀行業務之其他業務線	125,000,000 港元	—
	策略投資及收購等	15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	—
	設立主要買賣	750,000,000 港元至 12.5 億港元	318,000,000 港元已動用 ⁽²⁾
	一般營運資金	750,000,000 港元	—

附註：

- (1) 在所借出之210,000,000 港元中，借款人已於相關融資到期日償還27,000,000 港元。
- (2) 在用作主要買賣之318,000,000 港元中，為數35,000,000 港元之投資已出售。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詳情外，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曾於整個年度生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20,418,000,000	70.58%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0,418,000,000	70.58%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20,418,000,000	70.58%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I,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 Co.,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David Elliot Shaw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2,342,000,000	8.10%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118,000,000	7.32%
嚴夢翔	投資經理(附註(c))	2,118,000,000	7.32%

(a) 本公司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b)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2,342,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股份權益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持有之股份，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由D.E. Shaw & Co., L.L.C. 控制，D.E. Shaw & Co., L.L.C. 由D.E. Shaw & Co. II, Inc. 控制，而D.E. Shaw & Co. II, Inc. 則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博士控制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Inc. 控制D.E. Shaw & Co., L.P.，而D.E. Shaw & Co., L.P. 則控制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持有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9%已發行股本，嚴夢翔被視為於2,1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百份比已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927,291,25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之任何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員工而設中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港元)及1,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大客戶	95.7%	69.0%
五大客戶合計	99.6%	96.0%
最大供應商	95.6%	56.9%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9%	92.1%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上文所披露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第 E.1.2 條及第 A.6.7 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倪新光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涂寶貴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訂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獲委任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此外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劉天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副主席
王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首席執行官
封曉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趙宏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主席
倪新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於二零一五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及履行，以確保彼等各自獨立、問責及負責。本公司主席張勝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奮飛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劉天凜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陳奮飛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天凜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王毓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劉天凜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需否提出任何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足夠而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足以涵蓋所有年內的主要議題。全體董事亦已於年內隨時應管理層諮詢提出意見。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首席執行官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連同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全體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一直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3至36頁。

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足夠正式通知期以便所有董事安排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的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均已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遞給全體董事予以批改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彼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在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的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補充董事之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或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曉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劉天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封曉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趙宏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倪新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涂寶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呂巍	✓
凌玉章	✓
黃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表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頁及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之規定，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張勝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成員。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過往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包括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曉燕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陳奮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中國地區)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已獲新委任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封曉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首席執行官。趙宏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合規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涂寶貴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已獲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倪新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黃澤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已獲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張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委任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委任劉天凜先生及封曉瑛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提名委員會分別就考慮委任王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委任白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分別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凌玉章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倪新光先生。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履行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及建議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天凜先生；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封曉瑛女士；以及新委任執行董事趙宏波先生；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勝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之倪新光先生；以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之薪酬供董事會批准。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實現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益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特性、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是舉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之出席率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	舉行之股東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燕(附註1)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劉天凜(附註2)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焜(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封曉瑛(附註2)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宏波(附註2)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勝(附註4)	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倪新光(附註5)	12/12	0/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涂寶貴(附註6)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附註7)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巍	10/12	3/3	2/2	2/2	0/1	0/1	1/1
黃澤強(附註8)	10/12	1/3	2/2	2/2	1/1	1/1	0/1
凌玉章	11/12	2/3	2/2	2/2	0/1	0/1	0/1
白泰德(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陳曉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劉天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張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倪新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涂寶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白泰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678,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本公司網頁適時發佈新聞稿，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已妥為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及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指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有關書面要求須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有關證明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至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或電郵至ir@cm-fi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達致滿意程度之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密之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簡歷

張勝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福建農學院農村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九年獲頒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廈門聯合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張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劉天凜先生(「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頒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劉先生現為中民投資本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花旗集團及渣打銀行。劉先生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董事簡歷

王斌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現擔任TPG增長基金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王先生為國際領先投資公司TPG(前稱德州太平洋集團)合夥人。該公司管理資產逾700億美元。於該期間，王先生擔任TPG大中華區聯席主席兼TPG增長基金北亞區之負責人。加入TPG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中至二零零六年初期間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此公司為大中華區中文媒體及互聯網集團。於TOM集團任職期間，王先生獲中國著名商業週刊《財經時報》選為「2003年度中國IT十大財經人物」。其後，他榮獲敦豪／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應邀成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組織成員。王先生膺選「2005中國傳媒年度人物」及「中國風險投資十年傑出投資家(1998-2008)」，充分體現了他的成就和地位獲得業界廣泛的認同。

自一九九三年中起王先生曾先後在高盛紐約及香港分公司工作七年，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高科技業務主管(香港)等職務。王先生亦是高盛亞洲私募投資團隊之創始成員。

加入高盛前，王先生曾於香港滙豐銀行直接投資公司出任經理及於美國芝加哥麥肯錫諮詢公司任職策略顧問。一九九一年，王先生創辦美投集團，主要專注於房地產、森林、天然資源及對處於創業階段之高科技公司等進行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

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中至二零零零年初期間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替代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當時稱為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起，王先生亦出任慷慨資本之主席。

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也是中華股權投資協會行業政策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獲化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赴英國進修，獲英國牛津大學森林及土地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和牛津文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九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金總額每年6,24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董事簡歷

封曉瑛女士（「封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現為中民投資本董事總經理兼戰略投資主管。在此之前，封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德勤及羅兵咸永道。封女士現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非執行董事。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封女士可享有薪金每年400,000港元。封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趙宏波先生（「趙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頒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康奈爾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中民投資本戰略投資業務董事。在此之前，趙先生曾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之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亦通過紐約律師資格考試。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250,000港元。趙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

董事簡歷

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之執行合夥人。

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現任(1)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2)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4)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25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白先生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8，於聯交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8，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於聯交所上市)。

白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5，於聯交所上市)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於聯交所上市)。

白先生過往曾任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白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野村亞洲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白先生於該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及營運職位。彼近期擔任之職位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彼曾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簡歷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聯交所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白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

加入嘉里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亦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主席。在香港J.P.Morgan 任職期間，彼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董事及香港銀行公會理事。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白先生於亞洲積逾30年經驗。

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客席教授。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白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白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倪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董事簡歷

呂巍先生(「呂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呂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凌玉章先生(「凌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曾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凌先生亦為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凌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凌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董事會參考彼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8至97頁所載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01,091	68,0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9,256)	(67,238)
毛利		1,835	848
其他收入	9	910	3,325
行政支出		(32,229)	(36,354)
其他經營支出		(15,041)	(11,117)
除稅前虧損		(44,525)	(43,2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80)	2,175
年度虧損	12	(44,065)	(41,1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80)	(30,144)
非控股權益		(16,025)	(10,979)
		(44,605)	(41,123)
每股虧損	16		
— 基本		(0.72) 港仙	(1.34)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4,605)	(41,123)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36	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836	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769)	(41,1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050)	(36,101)
非控股權益	(4,719)	(5,009)
	(43,769)	(41,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954	933
商譽	18	15,871	–
其他無形資產	19	500	–
按金		1,0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99	208
		19,572	1,1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1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86	9,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99	3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5,062,465	29,567
		5,065,268	3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8,966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10	15,637
即期稅項負債		115	125
		45,191	36,365
流動資產淨值		5,020,077	2,687
資產淨值		5,039,649	3,8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666,290	574,117
其他儲備	27	774,728	797,895
累計虧損		(1,147,827)	(1,119,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3,191	252,651
非控股權益		(253,542)	(248,823)
權益總額		5,039,649	3,8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天凜
董事

王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	1,325,205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57)	(30,144)	(36,101)	(5,009)	(41,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為無面值制	533,936	(533,936)	-	-	-	-	
就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18,198	-	-	18,198	-	18,198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	12,583	-	12,583	
年度權益變動	552,134	(527,310)	(30,144)	(5,320)	(5,009)	(10,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117	797,895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4,117	797,895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470)	(28,580)	(39,050)	(4,719)	(43,769)	
就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5(a))	5,042,258	-	-	5,042,258	-	5,042,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5(b))	49,915	(12,583)	-	37,332	-	37,332	
轉撥	-	(114)	114	-	-	-	
年度權益變動	5,092,173	(23,167)	(28,466)	5,040,540	(4,719)	5,035,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290	774,728	(1,147,827)	5,293,191	(253,542)	5,03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525)	(43,29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46)	(607)
折舊	436	1,04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457
應收賬款撥備	—	1,173
無形資產攤銷	—	7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固定資產撤銷	—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3)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46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7,970	367
存貨撤銷	—	7,185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5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748)	(22,099)
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060)	(7,116)
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351	(5,483)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28,457)	(34,698)
已付稅項	(85)	(3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8,542)	(34,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9	(18,6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476
購入固定資產		(22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1	—
已收利息		546	6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76)	5,0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9,590	18,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值		5,032,872	(11,44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6	1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67	40,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2,465	29,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62,465	2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直接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d) 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以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即時對該實體之相關活動作出指示(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活動)時，本集團視為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以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中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劃撥至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按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所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將以商譽列賬。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所轉撥代價之差額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為歸屬本集團之議價收購收益。

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據此產生之盈虧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公平值計入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以計算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其中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當作經營租賃處理。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f) 無形資產

(i) 保險代理牌照

保險代理牌照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乃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ii) 交易權

於聯交所持有之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惟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釐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合約進行，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利息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因減值或不可收回而造成之減幅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出售投資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計量。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分，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記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諮詢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按買賣日期於財務報表列賬。因此，僅計及買賣日期屬會計年度之交易。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向僱員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發行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q)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所確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按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獲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而倘資產出現減值，則列作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不會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得現金流量)之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乃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正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之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幅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t)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重估儲備內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v)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所涉及估計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合併無股本權益之實體

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總括而言，架構合同訂明本集團（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有權向上海七星收取相等於其綜合純利之服務費；及
- 有權監控上海七星之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3,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務。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原先之記錄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約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5,000)港元）之所得稅於損益扣除（二零一四年：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貼現率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減值虧損約為18,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9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些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如人民幣(「人民幣」))，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董事已評估外匯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檢查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8,966	—	—	—	18,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2	—	—	—	17,7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603	—	—	—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3	—	—	—	13,273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其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按隨當時市況改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63,502	30,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	2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6,708	33,876

(f)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管理資本之整體目標、政策及程序與往年無異。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將權益總額(非控股權益除外)視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5,293,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5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認為有關水平實屬理想。

本公司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其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須最少為25%，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超過25%(二零一四年：超過25%)。

本公司於年內所收購之兩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定期監察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常財務狀況及檢討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符合有關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192,358	57,732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8,701	10,354
證券經紀佣金	32	—
	201,091	68,086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6	60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3	—
租金收入	—	801
中國稅項補貼	182	31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51
雜項收入	99	52
	910	3,325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旗下五個(二零一四年：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化工原料貿易	—	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
保險代理	—	於中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證券經紀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房地產	—	於中國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
太陽能	—	於中國提供太陽能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業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述之經營分部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該分部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該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化工						總計 千港元
	原料貿易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92,358	8,701	32	-	-	-	201,091
分部溢利/(虧損)	1,777	(5,061)	(2,050)	(7,902)	(5,668)	(1,271)	(20,175)
利息收益	-	6	1	-	-	-	7
折舊及攤銷	-	-	67	-	19	44	130
壞賬/減值開支	-	-	-	7,880	-	90	7,970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	57,732	10,354	-	68,086
分部溢利/(虧損)	(11,881)	556	(7)	-	(11,332)
利息收益	63	-	8	-	71
折舊及攤銷	4	-	70	-	74
壞賬/減值開支	1,534	-	1	-	1,535
固定資產撇銷	12	-	-	-	12
存貨撇銷	7,185	-	-	-	7,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總額	201,091	68,086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20,175)	(11,3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1	2,88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71)	(22,271)
除稅前綜合虧損	(44,525)	(43,29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有關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2	—	18,627	10
中國，香港除外	201,059	68,086	746	923
綜合總值	201,091	68,086	19,373	933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分部		
客戶甲	192,358	—
客戶乙	—	47,010
客戶丙	—	10,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	1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	(2,283)
	80	(2,17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計提撥備。

所得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525)	(43,29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款	(7,347)	(7,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	(85)
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467	8,31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06)	(2,8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368)	(1,7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50	5,12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	(1,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	(2,283)
所得稅支出／(抵免)	80	(2,1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7,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40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2,678,000港元、11,814,000港元、12,603,000港元、19,582,000港元及39,413,000港元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未經相關稅務部門核准之虧損約176,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939,000港元)。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457
應收賬款撥備(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1,173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70
核數師酬金	1,300	1,500
銷售存貨成本	190,564	57,169
折舊	436	1,043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匯兌差額淨額	43	233
固定資產撇銷	—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3)	—
存貨撇銷	—	7,185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46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7,970	367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872	3,103
罰款	5,1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40	17,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811	9,01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7,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9	745
	<u>15,440</u>	<u>17,306</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載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62	384
酌情花紅	251	26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52
	<u>4,247</u>	<u>5,59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服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84	903	97	-	75	-	-	-	1,159
陳曉燕女士(附註(iii))	-	171	-	-	-	-	-	-	171
涂寶貴先生(附註(iii))	171	-	-	-	-	-	-	-	171
黃澤強先生(附註(iii))	171	-	-	-	-	-	-	-	171
劉天濼先生 (首席執行官)(附註(ii))	34	-	-	-	-	-	-	-	34
封曉瑛女士(附註(ii))	23	-	-	-	-	-	-	-	23
趙宏波先生(附註(ii))	14	-	-	-	-	-	-	-	14
陳志宏先生(附註(ii))	14	-	-	-	-	-	-	-	14
張勝先生(附註(ii))	34	-	-	-	-	-	-	-	34
呂巍先生	180	-	-	-	-	-	-	-	180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二零一五年總計	905	1,074	97	-	75	-	-	-	2,151
主要行政人員									
陳奮飛先生(附註(iii))	-	1,698	-	-	-	-	-	-	1,698
二零一五年總計	905	2,772	97	-	75	-	-	-	3,849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範圍及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就董事涉及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職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福利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董事 職務而已付 或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	960	10	484	60	-	-	-	1,514
涂寶貴先生	45	900	-	-	-	-	-	-	945
陳曉燕女士(附註(iv))	-	173	-	-	-	-	-	-	173
呂熾先生	180	-	-	-	-	-	-	-	180
凌玉章先生	180	-	-	-	-	-	-	-	180
黃澤強先生	180	-	-	-	-	-	-	-	180
	585	2,033	10	484	60	-	-	-	3,172
主要行政人員									
陳雷飛先生(附註(v))	-	411	-	-	-	-	-	-	411
	585	2,444	10	484	60	-	-	-	3,583

附註：

- (i) 其他福利估計金錢價值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及保費等。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約28,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5,489,000股(二零一四年：2,243,23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10	5,957	7,102	20,969
撤銷	-	(3,091)	(65)	(3,156)
匯兌差額	(184)	(124)	(172)	(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26	2,742	6,865	17,333
添置	187	37	-	2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8	1,258	-	1,316
撤銷/出售	(7,371)	(1,387)	(297)	(9,055)
匯兌差額	(30)	(76)	(284)	(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2,574	6,284	9,42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16	4,867	5,781	18,464
年度折舊	94	363	586	1,043
減值虧損	-	461	-	461
撤銷	-	(3,079)	(59)	(3,138)
匯兌差額	(184)	(103)	(143)	(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26	2,509	6,165	16,400
年度折舊	29	272	135	436
撤銷/出售	(7,371)	(1,329)	(297)	(8,997)
匯兌差額	(30)	(75)	(260)	(3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1,377	5,743	7,4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1,197	541	1,9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	700	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		
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	10,792	—
資產管理：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管理」)	5,079	—
	15,871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25%，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分別為21.49%及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保險 代理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35	535
匯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22	5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22	1,0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64	464
年度攤銷	-	70	70
匯兌差額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	(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保險代理牌照

本集團之保險代理牌照乃供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代理牌照已全數攤銷。

交易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權500,000港元獲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權利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970,106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民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民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3,7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附註)	投資控股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諮詢服務及 化工原料貿易
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七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尚未發展太陽能 業務
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強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尚未發展房地產業務
上海祥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祥生保險」)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由上海七星間接持有

* 上海新能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人民幣4,000,000元。

** 上海強冠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股本。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集團仍被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相關活動。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上海七星		祥生保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所有權益%／非控股權益 所持投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7,330	49,551	—	—
流動資產	144,013	151,481	20,865	22,969
非流動負債	(440,903)	(457,026)	—	—
流動負債	(6,686)	(6,989)	(4,951)	(1,123)
負債淨額	(256,246)	(262,983)	15,914	21,846
累計非控股權益	(96,976)	(96,510)	(4,933)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6,789	19,345	8,701	10,354
溢利／(虧損)	(4,832)	(8,650)	(5,142)	140
全面收益總額	6,738	(2,283)	(5,931)	6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4,832)	(8,650)	(5,142)	1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9)	1,074	(1,082)	1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	8	6	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74)	79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7)	1,008	(997)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99	208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9	208

由於賬面值為約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就證券經紀方面，應收款項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清。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8,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98,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98	16,147
本年度撥備	-	1,173
撇銷金額	-	(8,371)
匯兌差額	(371)	(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7	8,598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為數約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000港元)之存款，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公司卡之信用限額合共約為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港元)。該項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1.5厘(二零一四年：2.75厘)計息，因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為7,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26,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1	781
91至180日	—	68
181至365日	7	61
超過365日	18,858	19,693
	18,966	2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308,331	574,117	2,198,331	21,9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	—	—	533,936
因配售及認購而發行股份 (a)	26,399,360	5,042,258	110,000	18,1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219,600	49,9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7,291	5,666,290	2,308,331	574,1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本公司於進行下文所述股份認購前之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 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 Group First 購入 83,360,000 股股份，Group First 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83,360,000 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 48,706,000 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MI」）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 26,316,000,000 股股份予 CMI 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26,316,000,000 股股份於完成股份認購時獲配發及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 4,993,552,000 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9,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17	43,920	7,46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0.17	21,960	3,7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0.17	65,880	11,2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	21,960	3,733
		<u>219,600</u>	<u>37,332</u>

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4,774	10,773
		64,777	10,7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9	2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0,493	18,831
		5,010,982	19,0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0	1,954
流動資產淨值		5,005,472	17,091
資產淨值		5,070,249	27,8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5,666,290	574,117
其他儲備	26(b)	727,255	739,952
累計虧損		(1,323,296)	(1,286,195)
權益總額		5,070,249	27,8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天凜
董事

王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1,261,3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533,936)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	12,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739,9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253	726,699	739,9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5(b))	–	(12,583)	–	(12,583)
轉撥	–	(114)	–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	726,699	727,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325,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533,936)	–	–	–	–	(533,93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2,583	–	–	–	12,583
匯兌差額	–	–	–	(5,957)	–	(5,95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797,8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797,8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5(b))	–	(12,583)	–	–	–	(12,583)
轉撥	–	(114)	–	–	–	(114)
匯兌差額	–	–	–	(10,470)	–	(10,47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	726,699	41,611	5,862	774,728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資本儲備賬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分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該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28.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任何特定行使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故此，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顧問(附註)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49	1,428,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旨在獎勵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網絡、物色及收購新業務項目及商機。該等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173	221,076,960	0.674	1,476,960
本年度授出	—	—	0.170	219,600,000
本年度行使	0.170	(219,600,000)	—	—
本年度失效	6.029	(48,9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90	1,428,000	0.173	221,076,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490	1,428,000	0.173	221,076,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於行使日期，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08港元。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34年(二零一四年：2.84年)，而行使價為0.49港元(二零一四年：介乎0.170港元至6.029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分別約為22,656,000港元及6,130,000港元。年內，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分別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提供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策略舉措。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中民證券 千港元	中民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102	214	1,316
無形資產	500	—	5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5	784	1,2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46	101	10,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	(48)	(337)
	11,864	1,051	12,915
商譽	10,792	5,079	15,871
	22,656	6,130	28,7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656	6,130	28,786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78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47)
			18,639

收購相關成本約2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扣除。

收購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所產生商譽乃由於預期合併帶來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為本集團年度收益分別貢獻約3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中民證券及中民資產管理為本集團年度虧損分別貢獻約2,048,000港元及1,26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收益將約為202,823,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約為51,8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0. 訟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067,000港元)。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69	4,4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8	15,027
五年後	—	28,250
	5,587	47,696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應付之租金。協商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租期內租金乃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附註)	—	801

附註：本公司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擁有該等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b)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內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01,091	68,086	112,220	616,877	589,62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580)	(30,144)	(1,757)	3,308	(18,992)
— 非控股權益	(16,025)	(10,979)	(19,504)	13,957	(87,174)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5,084,840	40,193	61,477	161,542	700,937
負債總額	(45,191)	(36,365)	(47,320)	(125,695)	(718,374)
權益總額	5,039,649	3,828	14,157	35,847	(17,437)